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专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67001 -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（%）	
	预算数	40.000000	到位数	40.000000	执行数	38.579300	96.45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40.000000	其中：财政资金	40.000000	其中：财政资金	38.579300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（%）	
	1.完成河北省大气环境、水环境及海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评价，为我省开展实施生态环境管控措施提供依据； 2.组织开展监测数据质量核查和监管工作，确保环境监测数据质量； 3.开展旅游旺季北戴河及周边区域环境质量保障工作，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； 4.聘请专家开展环境监测管理及业务培训，提高监测人员管理及业务水平； 5.聘请专家对相关项目进行评审，保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。			完成了河北省大气环境、水环境及海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评价，为我省开展实施生态环境管控措施提供了依据； 组织开展了监测数据质量核查和监管工作，确保了环境监测数据质量； 开展了旅游旺季北戴河及周边区域环境质量保障工作，保障了环境监测数据质量； 聘请了专家开展环境监测管理及业务培训，提高了监测人员管理及业务水平； 聘请了专家对相关项目进行评审，保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。			100.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检查次数	组织对全省空开展监测数据质量核查	6.00	≥	1	次	1次	完成	6
		数量指标	项目报告	编制河北省环境承载能力专项评价报告	6.00	≥	1	份	1份	完成	6
		质量指标	报告质量	河北省环境承载能力专项评价报告通过验收	6.00	文字描述		通过验收	已通过验收	完成	6
		质量指标	检查符合性	检查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要求	4.00	文字描述		检查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要求	符合相关要求	完成	4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编制河北省环境承载能力专项评价报告	6.00	≤	12	月	12月	完成	6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开展监测数据质量核查和监管工作	6.00	≤	12	月	12月	完成	6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北戴河暑期环境监测质量保障工作	3.00	≤	8	月	8月	完成	3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开展全省环境监测管理业务培训工作	2.00	≤	12	月	12月	完成	2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环境监测管理过程临时性项目评审及各项检查聘请专家费用	2.00	≤	12	月	12月	完成	2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	编制河北省环境承载能力专项评价报告	6.00	≤	26	万元	25.93万元	完成	6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	开展监测数据质量核查和监管工作（差旅费及租车费）	6.00	≤	4.5	万元	4.4933万元	完成	6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	北戴河暑期环境监测质量保障工作	2.00	≤	4	万元	4万元	完成	2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	开展全省环境监测管理业务培训工作	3.00	≤	3	万元	3万元	完成	3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	环境监测管理过程中临时性项目评审及各项检查中聘请专家费用	2.00	≤	2.5	万元	1.15万元	完成	2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管理水平，保障数据质量	通过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进行评价，提高管理水平；通过监督检查，保障监测数据质量。	30.00	文字描述		提高管理水平，保障监测数据质量	提高管理水平，保障监测数据质量	完成	3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